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6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被告 林浩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 41,6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有關被告僅記載「林浩恩」，並未
記載該被告之住所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資料，今本院已調取
警方交通事故資料，請原告儘速與書記官聯繫閱卷時間前來
閱卷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如記事與訴訟當事人無
關得予省略)及記載被告住所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
之更正後起訴狀(附繕本)到院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並提出前述資料，如原告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